

股票代碼：4406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告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內附會計師核閱報告)

公司地址：台北市長安西路289號10樓之4
電話：(02)2552-5757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季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2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22
(七)關係人交易	22~23
(八)質押之資產	23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3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23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23
(十二)其 他	24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24~25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25
3.大陸投資資訊	25
(十四)部門資訊	2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核閱報告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表，暨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個別財務季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個別財務季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個別財務季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周寶蓮
蕭佩如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40003949號
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昕威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6.30			105.12.31			105.6.30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05,501	14		119,269	16		124,971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及(十二))	-	-		-	-		8,054	1	
11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2,504	-		2,167	-		3,36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20,049	3		24,631	4		16,977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98,666	13		67,845	9		65,575	1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	-	-		-	-		6,300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	-		55	-		-	-	
1310 存貨(附註六(四))	113,305	16		111,689	15		109,975	15	
1410 預付款項	9,787	1		11,445	2		1,31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701	-		110	-		411	-	
	<u>350,517</u>	<u>47</u>		<u>337,211</u>	<u>46</u>		<u>337,004</u>	<u>46</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37,706	5		33,941	5		27,536	4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二))	62,949	9		67,622	9		67,622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263,907	36		267,862	37		275,262	38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六))	2,343	-		2,343	-		2,3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6,191	1		5,057	1		5,30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69	-		69	-		69	-	
1981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	-		-	-		480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2,015	2		12,010	2		12,000	2	
	<u>385,180</u>	<u>53</u>		<u>388,904</u>	<u>54</u>		<u>390,612</u>	<u>54</u>	
資產總計	<u>\$ 735,697</u>	<u>100</u>		<u>\$ 726,115</u>	<u>100</u>		<u>\$ 727,61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100			2150			2170		
應付票據	2150			2170			2200		
應付帳款	2200			2399					
其他應付款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2572			255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附註六(七))	2550								
負債總計	<u>519,120</u>	<u>70</u>		<u>40,320</u>	<u>5</u>		<u>519,120</u>	<u>71</u>	
權益：									
普通股股本	3110			3211			3310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3211			3320			3351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3320			3400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累積盈虧	3351								
其他權益	3400								
權益總計	<u>216,577</u>	<u>30</u>		<u>68,795</u>	<u>9</u>		<u>208,496</u>	<u>2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35,697</u>	<u>100</u>		<u>\$ 726,115</u>	<u>100</u>		<u>\$ 727,616</u>	<u>100</u>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晉嘉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附註)

會計主管：莊婷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七)	\$ 171,220	100	168,325	100	338,362	100	331,794	100
4170 減：銷貨退回	165	-	353	-	1,103	-	662	-
	171,055	100	167,972	100	337,259	100	331,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七))	166,864	98	157,622	94	324,503	96	316,284	96
營業毛利	4,191	2	10,350	6	12,756	4	14,848	4
營業費用：(附註六(七))								
6100 推銷費用	4,909	2	5,270	3	10,109	3	9,984	3
6200 管理費用	1,360	1	1,667	1	3,205	1	4,440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61	-	446	-	926	-	890	-
	6,730	3	7,383	4	14,240	4	15,314	4
營業淨利(損)	(2,539)	(1)	2,967	2	(1,484)	-	(466)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117	-	90	-	191	-	182	-
7130 股利收入	2,103	1	9,103	5	2,103	1	9,103	3
7190 其他收入	930	2	883	1	2,019	1	1,651	-
7225 處分投資利益	5	-	26	-	5	-	748	-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559	-	(92)	-	(5,155)	(2)	(293)	-
7510 利息費用	(5)	-	(13)	-	(27)	-	(17)	-
76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3)	-	-	-	-	-	-	-
	3,706	3	9,997	6	(864)	-	11,374	3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損	1,167	2	12,964	8	(2,348)	-	10,908	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八))	32	-	(25)	-	(1,133)	-	113	-
本期淨利(損)	1,135	2	12,989	8	(1,215)	-	10,795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712	-	(5,166)	(3)	4,102	1	(2,602)	(1)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712	-	(5,166)	(3)	4,102	1	(2,602)	(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47	2	7,823	5	2,887	1	8,193	2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02		0.25		(0.02)		0.21	

董事長：莊育霖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嬪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昕鐵維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累積虧損	備供出售 金融商品 未實現利益	權益總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52,872)	15,729	575,640
本期淨利	-	-	-	-	10,795	-	10,79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602)	(2,6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0,795	(2,602)	8,193
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42,077)	13,127	583,833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47,502)	10,393	575,674
本期淨損	-	-	-	-	(1,215)	-	(1,21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02	4,1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15)	4,102	2,887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 519,120	40,320	5,450	47,893	(48,717)	14,495	578,561



董事長：莊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附註)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嬪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2,348)	10,90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480	10,344
呆帳費用提列(迴轉)數	(268)	115
利息費用	27	17
利息收入	(191)	(182)
股利收入	(2,103)	(9,103)
處分投資利益	(5)	(7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940	4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	1,940
應收票據減少	4,582	13,384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31,645)	4,889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1,092	-
存貨增加	(1,616)	(13,587)
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10	(822)
預付款項減少	1,648	19,748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5)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591)	(111)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12,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6,525)	13,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增加	639	13,345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767	(6,746)
應付費用減少	(555)	(1,404)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3,046)	1,166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6,110)	(24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8,305)	6,1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4,830)	19,557
調整項目合計	(26,890)	2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238)	30,908
收取之利息	191	182
支付之利息	(27)	(17)
退還之所得稅	50	5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9,024)	31,12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000)	(2,085)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005	98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73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525)	(13,063)
收取之股利	2,103	9,10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56	(5,06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000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3,768)	26,05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269	98,91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05,501	124,971

董事長：莊育霖



(請詳閱後附財務季報告附註)

經理人：莊晉嘉



會計主管：莊婷嬋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季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六十九年創立於台北市，設廠於桃園市龜山區。本公司主要經營業務為特多龍加工絲、褲料及女裝用特殊紗、特多龍段染紗、特多龍及尼龍氣撚紗等產品之製造加工與買賣。本公司股票於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在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季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八月十一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〇六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六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季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例外規定」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2010-2012及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4年7月1日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2012-2014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對財務季報告未造成重大變動。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一〇六年七月十四日金管證審字第1060025773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因未實現損失所產生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換」	2018年1月1日
2014-2016年國際財務報導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季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該準則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本公司尚無法得知亦無法可靠估計採用該準則對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實際影響，因其取決於將來所持有之金融工具及經濟狀況，以及未來所作之會計選擇及判斷而定。本公司尚未依準則規定完成與報導金融工具相關之會計流程及內部控制之修改。然而，本公司已根據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金融工具部位，對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可能影響進行初步評估。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衡量

該準則包含金融資產之新分類及衡量方法，其反映管理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現金流量特性。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並刪除現行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

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若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適用新分類規定，將不會對應收帳款、債務工具投資及以公允價值為基礎管理之權益工具投資之會計處理造成重大影響。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權益工具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長期持有之策略，於初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本公司尚未決定將其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不會將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亦不會將處分該金融資產之利益及損失重分類至損益；若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之利益及損失係認列為損益，對本公司之利潤波動較大。

(2)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係以機率加權為基礎決定，經濟因素改變如何影響該損失需要相當的判斷。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權益工具投資外)及合約資產。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係依下列基礎衡量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

-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及
-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若金融工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則適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若未顯著增加，則適用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減損。本公司若判定金融工具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得假設該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然而，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方法衡量；本公司亦得作會計政策選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和合約資產。

本公司初步評估認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規定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揭露

該準則包含大量之新揭露規定，尤其有關避險會計、信用風險及預期信用損失之揭露。本公司初步評估包括從現有內部流程分析資料有差異之處，及規劃對系統及內部控制進行修改以擷取所需資料。

(4) 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本公司預計採用分類及衡量（包括減損）改變之豁免，無須重編以前期間之比較資訊。因採用該準則造成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差額，將調整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
- 下列事項係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
 - 判定債務工具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先前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指定及撤銷。
 - 部分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作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指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八號「收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一號「建造合約」以及其他收入相關的解釋，以單一分析模型按五個步驟決定企業認列收入之方法、時點及金額。

(1) 銷售商品

針對商品之銷售，現行係於商品交付至客戶場址時認列收入，於該時點客戶已接受該產品，且相關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客戶。於該時點認列收入，係因該時點收入及成本能可靠衡量、對價很有可能收回，且不再繼續參與對商品之管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下，將於客戶取得對產品之控制時認列收入。

(2) 過渡處理

本公司預計依追溯法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因此，財務季報告之比較期間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追溯調整。本公司預計就已完成合約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意即比較期間內開始並結束之已完成合約及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已完成合約將不予重述。

本公司預估上述會計政策變動可能調整收入金額，惟影響金額尚待進一步分析。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2019年1月1日

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發布日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2017.6.7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具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 於評估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對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之影響時，企業應假設租稅主管機關將依法審查相關金額，並且於審查時已取得所有相關資訊。 - 若企業認為租稅主管機關很有可能接受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則應以與租稅申報時所使用之處理一致之方式決定課稅所得(損失)、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投資抵減及稅率；反之，若並非很有可能，則企業得以最有可能金額或期望值兩者較適用者，反映每一項具不確定性之租稅處理之影響。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季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季報告未包括依照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編製之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應揭露之全部必要資訊。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季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二)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期中期間之確定福利計畫退休金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

(三)所得稅

本公司係依國際會計準則公報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第B12段規定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所得稅費用係以期中報導期間之稅前淨利乘以管理階層對於全年度預計有效稅率之最佳估計衡量。

所得稅費用係直接認列於權益項目或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者，係就相關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以預期實現或清償時之適用稅率予以衡量。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財務季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編製財務季報告時，管理階層於採用本公司會計政策時所作之重大判斷以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一致。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除下列所述外，本財務季報告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尚無重大差異，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6.6.30	105.12.31	105.6.30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25	357	338
活期及支票存款	50,666	58,146	63,849
定期存款	54,510	60,766	60,784
	<u>\$ 105,501</u>	<u>119,269</u>	<u>124,971</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二)。

(二)金融資產

1.明細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	-	8,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流動及非流動：			
國內上市股票	\$ 40,210	36,108	30,9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億東纖維(股)公司	\$ 30,549	35,222	35,222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32,400	32,400	32,400
	\$ 62,949	67,622	67,622

本公司茲收退回股款4,673千元，係億東纖維(股)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三月十三日辦理現金減資10%。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上述之金融資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2.本公司已於附註六(十二)揭露與金融工具相關之信用、匯率曝險。

(三)應收票據及帳款

	106.6.30	105.12.31	105.6.30
應收票據	\$ 20,049	24,631	16,977
應收帳款	117,215	86,662	83,817
其他應收款	-	-	6,300
減：備抵呆帳	(18,549)	(18,817)	(18,242)
	\$ 118,715	92,476	88,852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帳款以立帳日計算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1~60天	\$ 108,353	90,533	88,207
61~120天	10,077	1,358	-
121~180天	-	756	-
181~365天	790	-	1,301
一年以上	18,044	18,646	17,586
	\$ 137,264	111,293	107,094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組合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6,330	2,487	18,817
迴轉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 損失	-	(268)	(268)
106年6月30日餘額	<u>\$ 16,330</u>	<u>2,219</u>	<u>18,549</u>
105年1月1日餘額	\$ 17,017	1,110	18,127
認列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減損 損失	-	115	115
105年6月30日餘額	<u>\$ 17,017</u>	<u>1,225</u>	<u>18,242</u>

本公司對上述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主要係依經濟環境，基於歷史之付款行為以及廣泛分析標的客戶之信用評等而提列。

應收款項之備抵科目係用於記錄呆帳費用，除非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在認為款項無法收回之時，逕將備抵沖轉金融資產。

(四)存 貨

	106.6.30	105.12.31	105.6.30
製成品	\$ 75,614	80,706	74,319
減：備抵損失	(6,108)	(8,951)	(9,403)
	<u>69,506</u>	<u>71,755</u>	<u>64,916</u>
在製品	8,899	9,922	9,210
減：備抵損失	(411)	(235)	(815)
	<u>8,488</u>	<u>9,687</u>	<u>8,395</u>
原 料	26,989	23,653	29,196
減：備抵損失	(274)	(290)	(208)
	<u>26,715</u>	<u>23,363</u>	<u>28,988</u>
物 料	7,477	6,451	7,311
商 品	1,119	433	365
	<u>8,596</u>	<u>6,884</u>	<u>7,676</u>
	<u>\$ 113,305</u>	<u>111,689</u>	<u>109,975</u>

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銷貨成本及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166,370千元、157,996千元、327,186千元及313,920千元。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四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將存貨自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而認列之營業成本分別為494千元、(374)千元、(2,683)千元及2,364千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 輸 及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6年1月1日	\$ 175,476	68,772	285,486	38,137	567,871
增 添	-	383	2,772	3,370	6,525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175,476</u>	<u>69,155</u>	<u>288,258</u>	<u>41,507</u>	<u>574,396</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75,476	69,014	277,871	33,788	556,149
增 添	-	1,450	7,697	3,916	13,063
處 分	-	(1,692)	(1,068)	(495)	(3,255)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175,476</u>	<u>68,772</u>	<u>284,500</u>	<u>37,209</u>	<u>565,957</u>
折舊：					
民國106年1月1日	\$ -	57,076	219,669	23,264	300,009
本期折舊	-	963	7,814	1,703	10,480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u>	<u>58,039</u>	<u>227,483</u>	<u>24,967</u>	<u>310,489</u>
民國105年1月1日	\$ -	56,813	204,668	22,125	283,606
本期折舊	-	999	7,985	1,360	10,344
處 分	-	(1,692)	(1,068)	(495)	(3,255)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u>	<u>56,120</u>	<u>211,585</u>	<u>22,990</u>	<u>290,695</u>
帳面價值：					
民國106年1月1日	<u>\$ 175,476</u>	<u>11,696</u>	<u>65,817</u>	<u>14,873</u>	<u>267,862</u>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175,476</u>	<u>11,116</u>	<u>60,775</u>	<u>16,540</u>	<u>263,907</u>
民國105年1月1日	<u>\$ 175,476</u>	<u>12,201</u>	<u>73,203</u>	<u>11,663</u>	<u>272,543</u>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175,476</u>	<u>12,652</u>	<u>72,915</u>	<u>14,219</u>	<u>275,262</u>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提供銀行借款之擔保，請詳附註八。

(六)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係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帳面價值均為2,343千元。

本公司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投資性不動產鄰近區位及相同類型於近期內有成交(或待售)價格，以決定該不動產之價值。茲將公允價值列示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	<u>\$ 13,042</u>	<u>13,042</u>	<u>3,343</u>

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七)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員工福利負債	\$ <u>56,047</u>	<u>62,157</u>	<u>63,503</u>

因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後未發生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故本公司採用民國一〇五年及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衡量及揭露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

本公司確定給付退休金費用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u>261</u>	<u>516</u>	<u>647</u>	<u>1,035</u>
營業費用	\$ <u>12</u>	<u>32</u>	<u>40</u>	<u>63</u>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如下，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營業成本	\$ <u>270</u>	<u>250</u>	<u>536</u>	<u>487</u>
營業費用	\$ <u>48</u>	<u>61</u>	<u>94</u>	<u>122</u>

(八)所得稅

1.本公司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 <u>-</u>	<u>-</u>	<u>-</u>	<u>-</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迴轉	<u>32</u>	<u>(25)</u>	<u>(1,133)</u>	<u>11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 <u>32</u>	<u>(25)</u>	<u>(1,133)</u>	<u>113</u>

2.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四年度。

3.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未分配盈餘所屬年度：			
民國八十七年度(含)以後	\$ <u>(48,717)</u>	<u>(47,502)</u>	<u>(42,07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u>11,622</u>	<u>11,622</u>	<u>11,285</u>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05年度(預計)</u>	<u>104年度(實際)</u>	
	- %	- %	

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九)股本及權益

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實收資本額519,120千元，每股面額10元，皆為51,912千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51,912千股。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06.6.30	105.12.31	105.6.30
發行股票溢價	\$ <u>40,320</u>	<u>40,320</u>	<u>40,320</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長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其餘併同以往年度未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處產業成熟期，股利之分配根據公司盈餘狀況，考量未來資金需求及稅制對公司及股東造成之影響，在維持穩定股利之目標下，原則上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惟現金股利每股未達0.5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1)法定盈餘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原帳列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之金額47,893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47,893千元。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與上段所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之差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累積虧損，故無盈餘可供分配。上述盈餘分配情形，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派數相關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等管道查詢之。

3.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投資
民國106年1月1日	\$ 10,39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4,102
民國106年6月30日	<u>\$ 14,495</u>
民國105年1月1日	\$ 15,72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2,602)
民國105年6月30日	<u>\$ 13,127</u>

(十) 員工及董監酬勞

依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並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估列金額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金額，先扣除累積虧損後，再就其餘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擬訂定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若次年度通過發布財務報告日後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

截至民國一〇五年度及一〇四年度為累積虧損，故不依本公司章程擬訂之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派成數估計之。

(十一) 每股盈餘

本公司基本盈餘計算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本期淨利(損)	\$ <u>1,135</u>	<u>12,989</u>	<u>(1,215)</u>	<u>10,795</u>
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千股)	<u>51,912</u>	<u>51,912</u>	<u>51,912</u>	<u>51,912</u>
基本每股盈餘(元)	\$ <u>0.02</u>	<u>0.25</u>	<u>(0.02)</u>	<u>0.21</u>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金融工具

本公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及因金融工具而暴露於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市場風險之情形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1.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六月三十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340,160千元、327,664千元及326,582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由於本公司有廣大客戶群，並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進行交易且銷售區域分散，故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並無顯著集中之虞。而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亦定期持續評估客戶財務狀況，惟通常不要求客戶提供擔保品。

2.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6個月 以內
106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8,107	28,107	28,107
其他應付款	16,820	16,820	16,820
短期借款	<u>20,000</u>	<u>20,000</u>	<u>20,000</u>
	<u>\$ 64,927</u>	<u>64,927</u>	<u>64,927</u>
105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701	26,701	26,701
其他應付款	17,375	17,375	17,375
短期借款	<u>5,000</u>	<u>5,000</u>	<u>5,000</u>
	<u>\$ 49,076</u>	<u>49,076</u>	<u>49,076</u>
105年6月30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及帳款	\$ 26,568	26,568	26,568
其他應付款	<u>16,386</u>	<u>16,386</u>	<u>16,386</u>
	<u>\$ 42,954</u>	<u>42,954</u>	<u>42,954</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千元

	106.6.30			105.12.31			105.6.30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4,391	30.370	133,355	2,294	32.250	73,982	1,500	32.245	48,36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31	30.470	945	16	32.300	503	28	32.643	914

(2) 敏感性分析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六月三十日當新台幣相對於上表各項外幣貶值或升值3%，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297千元及1,182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4. 公允價值資訊

(1) 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各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於活絡市場無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06.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40,210	40,210	-	-	40,210
	105.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 36,108	36,108	-	-	36,108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105.6.30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 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054	8,054	-	-	8,0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股票	30,903	30,903	-	-	30,903

(2)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銀行存款、應收/應付票據及帳款及其他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負債)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所使用之估計與假設係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且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 C.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計其公允價值。

(3) 公允價值層級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六年及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公允價值衡量評價方式皆無任何層級間之移轉。

(十三) 財務風險管理

本公司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十四) 資本管理

本公司資本管理目標、政策及程序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一致；另作為資本管理項目之彙總量化資料與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所揭露者亦無重大變動。相關資訊請參閱民國一〇五年度財務報告。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得力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其他關係人	\$ <u>1,762</u>	<u>1,734</u>	<u>3,748</u>	<u>2,585</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價格無顯著不同。其收款期限均為一個月，與一般銷貨無異。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須提列呆帳費用。

2.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6.6.30	105.12.31	105.6.30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	\$ <u>204</u>	<u>1,296</u>	<u>883</u>

(三)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短期員工福利	\$ 589	1,239	1,720	2,378
退職後福利	61	72	176	130
	\$ <u>650</u>	<u>1,311</u>	<u>1,896</u>	<u>2,50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6.6.30	105.12.31	105.6.30
活期存款	銀行借款	\$ 12,015	12,010	12,000
土地	銀行借款及開立額度	175,476	175,476	175,476
建築物	銀行借款及開立額度	2,225	2,260	6,367
		\$ <u>189,716</u>	<u>189,746</u>	<u>193,843</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公司為取得短期融資額度所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三十日為46,600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4月至6月			105年4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11,949	2,790	14,739	11,937	3,039	14,976
勞健保費用	1,288	144	1,432	1,188	144	1,332
退休金費用	531	60	591	766	93	859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767	125	892	875	131	1,006
折舊費用	5,065	81	5,146	5,180	104	5,284
攤銷費用	-	-	-	-	-	-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6年1月至6月			105年1月至6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3,705	5,629	29,334	23,752	6,124	29,876
勞健保費用	2,587	291	2,878	2,409	293	2,702
退休金費用	1,183	134	1,317	1,522	185	1,707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599	250	1,849	1,697	258	1,955
折舊費用	10,320	160	10,480	10,139	205	10,344
攤銷費用	-	-	-	-	-	-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公司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依編製準則之規定，應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千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中砂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24	1,855	-	1,855	
本公司	集盛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66	649	-	649	
本公司	聯電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5	1,696	-	1,696	
本公司	台新金融控股股種特別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00	10,360	-	10,360	
本公司	得力	該公司董事為本公司董事長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75	25,650	-	25,650	
本公司	億東纖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205	30,549	4.75 %	53,942	註
本公司	MagnaChip Semiconductor Ltd.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3	-	-	-	
本公司	英屬維京群島世豐有限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41	32,400	18.00 %	70,794	註

註：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係以該公司自結報表計算股權淨值公允價值。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被投資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 目	實 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匯出 收回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 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 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杭州百慶纖維有限公司	聚酯加工絲之生產	180,000	(二)	32,400	- -	32,400	3,980	18.00 %	-	32,400	18,900

註：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三) 其他方式。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32,400	32,400	347,137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新昕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季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本公司經營原絲加工之單一產業，本公司營運決策者所複核之部門損益、部門資產及部門負債資訊與本財務季報告一致，請詳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